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8破1号之三

申请人：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闫威。

2024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8月15日，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核查的情况，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盈丰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暂计为3,561,227.66元，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8,677,231.44元。

另查明：本案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财产分配方案内确定可先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查的情况，盈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因本案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财产分配方案内确定可先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规定，管理人申请本院先行终结破产程序并未侵犯相关权利人利益，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仍须继续履职，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和分配

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梁海云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